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麗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